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



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职能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风险控制管理中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督促整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坚持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为原则，由集团风险控制管理中心组织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



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天贵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 9 家单位，覆盖了房地产板块、金融板块及资产管理板块等公司主要经营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3%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业务、财务流程、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程管理、成本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物业管理、保险产品、担保业务、保险两核、保险投资、证券投资、证券自营、私募基金管理、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基金管理及信息技术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

4.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组织集团各职能中心及各下属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4.1 内部环境评价

4.1.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皆有特定的职责权限，制定有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就相关业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公司董事长和部分独立董事分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直属的日常办事机构。

4.1.2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同中天，共未来”的核心价值观，培育每一位员工成为企业文化的践行者，企业发展的贡献者，企业秩序的维护者，企业进步的推动者，企业创新的引领者，同时培养每一位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有担当社会责任感，提倡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4.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政策



及流程。通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市场环境、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全面补充收集相关信息，并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及时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风险因素和财务状况、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险风险、声誉风险等各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为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提供参考和依据，从根本性、全局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的角度构建一个良好的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内部盘点和外部对标的基础上，积极吸收借鉴行业标杆风险管理最佳实践经验，从实施背景、总体目标、风控逻辑、指导思想、战略方针、现状分析、实施原则、落地举措、保障机制、职能需求十大方面，总体实现“无时不控、无处不控、无人不控、无事不控”的风险管控目标，有效发挥风险管理“提升战略落地、提升业务规范、提升经营质效”的职能价值。

4.3 控制活动

4.3.1 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了制度管理体系，制定了《标准文件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标准文件的制定、修订、编号、宣贯、实施的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及对标准文件进行识别、追溯和控制。公司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审计、风控、法务、成本、采购、品牌、财务、资金、信息、证券、基金、保险等公司管理的各个业务条线。



4.3.2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体系，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执行人制度规定》《印章管理制度》等，集团法务合规中心负责公司合同的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合同草拟、审核、定稿、签章、履行等控制程序，合同经授权审批通过后方可用印签署，合同经办部门负责合同签订后的履行事宜。因合同产生的纠纷按照公司《诉讼(仲裁)事务处理办法》《非诉讼纠纷事务处理办法》进行规范处置，合同风险可控。

4.3.3 成本管理

公司更新了《成本管理》制度，从成本规划、成本预算、成本控制和成本评估进行了全过程管理，为公司正常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利用成本规划和科学计算提供的信息，同时采取经济、技术和组织等手段，实现降低成本或改善成本的目标，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4.3.4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有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就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岗位分离、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与票据的收支程序和管理行为、核算与对账、监督与评价、资金利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4.3.5 担保业务

根据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结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手册》及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审批、批准、



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3.6 关联交易

根据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类型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授权管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

4.3.7 财务报告

根据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手册》及制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及月度财务报表，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保证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4.3.8 投资银行类业务

根据《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建立以项目组和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投行业务管理部和项目质量控制部为第二道防线，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为第三道防线



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深入业务管理、设立非常设内核机构，把控关键风险节点等方式，实现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管理要求，建立了立项相关制度，完善制度健全性，有效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水平，细化投资银行业务的《尽职调查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及内核制度》、《项目跟踪管理及反馈意见报告制度》、《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等制度机制，夯实三道内部管理防线职责，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合理薪酬考核体系及风险隔离机制，回避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和表决的人员。

4. 3. 9 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为主设立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监察部为第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建立职责明确的分工体系，主动识别和防范风险，定期开展合规监督检查、培训和管理工作，并根据监管要求，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制度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以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防范结算风险；建立《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对客户进行分类并提供与之适配的产品或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理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配合监管部门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客户账户安全性管理，形成风险管理闭环，对经纪业务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反馈和报告，保证业务风险可控、合规经营。

4. 3. 10 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自有资金委托投资实施细则》、《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试行）》、《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设立董事会为自营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品种和业务授权等；证券投资部是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自营业务。自营使用的资金履行严格的资金调度审批手续。自营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同时，风险控制部负责对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超越投资权限、买卖禁止库证券、操纵市场等违反法规行为的发生。

4. 3. 11 金融资产交易业务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规定》《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自评和监管机制，以满足监管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围绕公司业务模式，制定《登记备案制度》、《挂牌业务管理规则》、《金融资产交易产品尽职调查指引》、《合同管理办法》等各业务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产品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绩效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运用风控数据库与风险事件库为风险日常管理抓手，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和全流程管理系统的运用、加强核心交易系统的



开发力度，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防范和化解各类操作风险。

4. 3.12 人寿保险业务

公司制定了覆盖《资金管理办法》、《银保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银保保险业务品质管理办法》、《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授权管理规定》等规范渠道管理、销售品质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各项制度以防范业务风险为导向，服务保险客户为目标，明确职责划分，规范操作流程和业务标准。为加强公司业务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宣导及风险排查工作，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核保人管理办法》、《核赔人管理办法》、《理赔调查管理办法》、《投诉案件管理办法》、《服务评价实施细则》等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业务标准化建设，保证保单从签订、核保、保全、理赔、电话回访、投诉等工作要求，提高保单服务水平，维持健康稳定发展。

制定《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细则》、《信用风险管理规定》、《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方面严格依据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进行相关资金调度管理，在加强投资资金划转效率的同时，规范资金划转行为。在各个账户资金调配上，从需求通知时限、划拨审批、划拨执行以及划拨核对等方面明确各部门职责，严格进行分账户管理，同时规定了划款执行中的危机处理机制，确保资金调度有效



准确进行，并在投资决策中，建立了明确的授权管理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需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保险资金运用职责。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策略，对资产负债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检测，提供风险管理相关指标数据和信息，提出风险预警、控制处理意见及方案，严格规范投资操作流程和投资业务风险敞口；同时，按照保险公司投资能力建设标准，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从金融市场上引进了投资管理、投资业务、投资风控和信用评估专业人才，增强了投资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4.3.13 信息技术

公司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电脑及网络运行和管理的规定，对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网络、设备和账号等的管理有明确的规定。通过建立 NC 系统（涵盖财务控制系统、销售控制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OA 办公系统及成本管理信息化控制系统、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

4.3.14 信息与沟通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等，对信息的归集、保密和保密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等。维护了信息披露



露的公平原则，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流转控制。并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等。

4.4 内部监督

4.4.1 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在内控责任方面明确各子公司第一负责人为内控第一负责人，落实本级公司各部门的内控责任。风险管理中心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年度评价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和持续的监督检查，并督促其整改。系统地对业务流程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监督，每年定期对内部监控系统做出总体评价。

4.4.2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办公室负责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进和优



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①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或3000万元（含）以上的； ②对应错报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5%以上的；资产总额的1%以上；收入总额的1%以上；所有者权益1%以上。
重要缺陷	①潜在错报金额在1000万元到3000万元以下的； ②对应错报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3% ≤ 错报 < 利润总额5%；资产总额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收入总额0.5% ≤ 错报 < 收入总额的1%；所有者权益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1%。

一般缺陷	①潜在错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②对应错报金额分别占：错报<利润总额3%；错报<资产总额的0.5%；错报<收入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风险控制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④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⑥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②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以下的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③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④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

	<p>⑤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p> <p>⑥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p>
重要缺陷	<p>①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②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p> <p>③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p> <p>④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p> <p>⑤全资、控股各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p> <p>⑥委派各单位或企业所属各单位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p> <p>⑦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认定为重大缺陷。</p>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一般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一般缺陷

是 否

金融子公司非标准资管产品在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中，由于受市场波动、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的行业性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为抓住市场投资机会，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和投后管理不足的情况。



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拟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督促金融子公司定期对相关岗位的员工进行内部控制培训，将内部控制培训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管理，逐渐培养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执行公司管理制度的工作原则；

(2) 集团加强对子公司非标准资管产品在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的监测与揭示，固化子公司风险事项报送机制，落实信息报送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

(3) 督促金融子公司加强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全过程风险控制与内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前对被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投中风险管理监测、评估及研判机制，加强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和风险监测，提前发现风险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确保投资安全；

(4) 督促金融子公司在投资期间持续关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企业动态信息的变更等。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存在1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如下：

缺陷描述：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方面，由于控制活动中对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审批流程化。



整改情况:以资金管理制度程序指导具体业务原则为基础,建立了子公司授权体系和管理体系文件,依托于办公信息化系统对原有资金支付相关控制流程进行了优化。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提及事项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罗玉平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